

# 清溪镇 2023 年城市低保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民〔2023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42元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336932.4元，我镇城市低保对象13户24人，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31678元。